

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》

徐泓

本文的重點不在討論「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」的作者問題，也不在評價谷應泰的史德，而是想重估該書作者的編纂水平、史學及史識。文章分三部份：第一部份擬逐條校讀「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」的文本，註出其可能的史源，並以史源校正文本之訛誤。第二部份以校注結果，指出「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」因作者運用史源的疏忽，而導致文本的錯誤與疏漏，藉以評估作者的編纂水平與史學。第三部份擬對全文作內容分析，找出其選用史料的標準，推測其觀點，以之與「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」的最後一部分，即所謂的「谷應泰曰」（其實是抄自蔣棻「明史紀事·嚴嵩用事」）作比較，藉以評估作者的史識。

《明史紀事本末》成書於《明史》之前，一般認為其史料價值甚高，經詳細查核《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》的史源出處，發現其中不乏官方史料之外的資料，如《皇明永陵編年信史》、《皇明肅皇外史》、《皇明大事記》、《玉堂叢語》、《穀山筆塵》、《萬曆野獲編補遺》等當代筆記野史；這也就是《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》經常被引用的原因，也是其價值之所在。

但是逐條校註《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》，又可發現其中訛誤之處甚多。再比對史事內容與史論要點，又發現前後呼應不佳；編撰史事與撰寫史論作者顯然是兩組人馬。史論部分為谷應泰抄襲蔣棻《明史紀事》之作，史事敘述部分則由徐倬、張壇負責編撰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名義上由谷應泰總其成，但由上述種種跡象看來，谷應泰缺乏司馬光主編《資治通鑑》的能耐，既抄襲蔣棻《明史紀事》的篇目與史論於前，又不能指導修正徐倬、張壇編撰的缺點於後。整部書的構想與議論基本上抄自蔣棻《明史紀事》，其史識雖屬上乘，但就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史源的運用與選材而論，其史書的編撰水平，實在難以稱上是「一代良史」。

《明史紀事本末》至今還是被明史研究者視為「明史研究不可或缺的史籍之一」，但就〈嚴嵩用事〉和〈開國規模〉的編撰水平而論，兩者是一樣的，在史源運用及選材標準方面，頗多可議之處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長期以來所得到的高度評價，恐怕真的是一個人云亦云的「迷思」。

徐泓，〈「明史紀事本末·嚴嵩用事」校讀：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〉，《暨大學報》，1:1，民 86.03，頁 17-60+328